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强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

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报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报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具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